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19號

原告 榕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娟

被告 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景翔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1,26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080,461元	1	利息	1,080,461元	114年7月20日	114年9月30日	(73/365)	5%	1804.61元
小計								1804.61元
合計								1,091,266元